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896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3.20 亿元	30 年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1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1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2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4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1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A、B、C、D、E、F共6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6档，1档最好，6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F1—F7共7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7档，1档最好，7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张建飞 宋金玲 高锐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基于辽宁省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辽宁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南部，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禀赋优良，是国家实施东北振兴战略的重要区域，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辽宁省工业基础雄厚，近年来经济保持发展，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游水平，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但经济增速放缓，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3. 2019年以来，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整体质量较高，但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持续性好；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辽宁省财政总收入的贡献较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基金性收入的主要来源，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辽宁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规模较大；但2022—2024年集中偿债压力不大，且辽宁省建立了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6.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受建设进度和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大，收入实现的规模与时间存在一

定不确定性。

基础数据: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909.5	25115.0	27584.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5	0.6	5.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7191	58967	65026
三次产业结构	8.7:38.3:53.0	9.1:37.4:53.5	8.9:39.4:51.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7	1.8	4.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0.5	2.6	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008.6	8960.9	9783.9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亿元)	7255.1	6544.0	7724.0
城镇化率(%)	68.11	72.14	72.81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820	32738	351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652.40	2655.75	2765.59
其中: 税收收入(亿元)	1929.52	1879.06	1970.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4	0.1	4.1
上级补助收入合计(亿元)	2611.21	3199.79	2993.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7299.62	7964.08	8858.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745.09	6014.17	5879.21
财政自给率(%)	46.17	44.16	47.0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241.54	1351.42	1185.24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6505.14	7206.96	6944.12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8885.09	9257.11	10252.5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9835.48	10637.49	11264.49
地方政府负债率(%)	35.67	36.86	37.17
地方政府债务率(%)	136.59	128.45	147.64

资料来源: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辽宁省本级和全省财政决算、辽宁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辽宁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2/08/24	张建业 宋金玲 高锐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原文
AAA	2022/01/19	张建业 宋金玲 黄杨宇宸 高锐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原文

注: 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辽宁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辽宁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辽宁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辽宁省简称“辽”，是中国的省级行政区，省会为沈阳市。辽宁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南部，南临黄海、渤海，东与朝鲜一江之隔，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也是东北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全省国土面积 14.8 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 2292 公里，近海水域面积 6.8 万平方公里。辽宁省下辖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和葫芦岛等 14 个地级市。根据《2021 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584.1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5.8%；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12 元，比 2020 年增长 7.2%；根据 1% 人口抽样调查推算，2021 年底辽宁省常住人口 4229.4 万人，城镇化率 72.81%。

辽宁省人民政府驻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9 号。

二、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回顾

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

内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一季度国际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稳增长、稳预期”成为宏观政策的焦点，政策发力适当靠前。二季度以来，受新一轮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应对，出台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继续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经初步核算，2022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56.26 万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2.50%。其中，二季度 GDP 同比增速(0.40%)较一季度(4.80%)大幅回落；环比下降 2.60%，继 2020 年二季度以来首次环比负增长。

三大产业中，第二、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2022 年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0%，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20%、1.80%，较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¹（分别为 6.07%、4.83%）回落幅度较大，受疫情拖累明显。6 月，工业和服务业生产步伐均有所加快，呈现企稳恢复态势。

表 1 2021 年二季度至 2022 年二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21 年 二季度	2021 年 三季度	2021 年 四季度	2022 年 一季度	2022 年 二季度
GDP 总额（万亿元）	28.15	28.99	32.42	27.02	29.25
GDP 增速（%）	7.90(5.47)	4.90(4.85)	4.00(5.19)	4.80	0.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5.90(6.95)	11.80(6.37)	9.60(6.15)	6.50	3.4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2.60(4.40)	7.30(3.80)	4.90(3.90)	9.30	6.10
房地产投资（%）	15.00(8.20)	8.80(7.20)	4.40(5.69)	0.70	-5.40
基建投资（%）	7.80(2.40)	1.50(0.40)	0.40(0.65)	8.50	7.10
制造业投资（%）	19.20(2.00)	14.80(3.30)	13.50(4.80)	15.60	10.40

¹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计

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23.00(4.39)	16.40(3.93)	12.50(3.98)	3.27	-0.70
出口增速 (%)	38.51	32.88	29.87	15.80	14.20
进口增速 (%)	36.79	32.52	30.04	9.60	5.70
CPI 涨幅 (%)	0.50	0.60	0.90	1.10	1.70
PPI 涨幅 (%)	5.10	6.70	8.10	8.70	7.70
社融存量增速 (%)	11.00	10.00	10.30	10.60	10.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21.80	16.30	10.70	8.60	-10.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4.50	2.30	0.30	8.30	5.9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00	4.90	5.10	5.80	5.50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12.00(5.14)	9.70(5.05)	8.10(5.06)	5.10	3.00

注：1.GDP 数据为当季值，其他数据均为累计同比增速；2.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速按不变价计算；3.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4.社融存量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为期末值；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同比增速；6.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需求端呈底部复苏态势，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回落，出口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消费方面，2022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0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70%。其中，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7.70%，受疫情冲击较大。投资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7.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0%，整体呈小幅回落态势。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探底；基建投资明显发力，体现了“稳增长”政策拉动投资的作用；制造业投资仍处高位，医疗仪器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是主要的驱动力。外贸方面，出口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呈现出“V”型反转态势。2022 年上半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3.0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0%。其中，出口 1.7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0%；进口 1.3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5.70%；贸易顺差 3854.35 亿美元。

CPI 各月同比前低后高，PPI 各月同比涨幅持续回落。2022 年上半年，CPI 累计同比增长 1.70%，各月同比增速逐步上行。分项看，猪肉价格下降带动食品价格同比下降，汽油、柴油、居民用煤等能源价格涨幅较大。上半年，PPI 累计同比增长 7.70%，受上年同期基数走高影响，各月同比增速持续回落。输入性因素带动国内油气开采、燃料加工、有色金属、化学制品等相关行业价格涨幅较大。上半年 PPI-CPI 剪刀差持续收窄，价格上涨由上游逐步向下游传导，中下游企业成本端压力有所缓解，利润情况有望改善。

社融总量显著扩张，政府债券净融资和信贷是主要支撑因素。2022 年上半年，新增社融规模 21 万亿元，同比多增 3.26 万亿元；6 月末社融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0.80%，增速较上年末高 0.50 个百分点。分项看，上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靠前发力，政府债券净融资同比多增 2.20 万亿元，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 6329 亿元，是社融总量扩张的主要支撑因素；企业债券净融资同比多增 3913 亿元，亦对社融总量扩张形成一定支撑；表外融资收缩态势有所放缓。

财政政策稳经济、保民生效应愈加显现。2022 年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2 万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10.20%，主要是由于留抵退税冲减了 1.84 万亿元的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30%。支出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0%。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7.30%，农林水支出增长 11.00%，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7.70%，教育支出增长 4.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3.60%。

稳就业压力有所加大，居民收入增长放缓。2022 年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70%，高于上年同期 0.50 个百分点，未来稳就业压力较大。2022 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5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3.0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18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0.80%，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增长受疫情影

响均有所放缓。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2022年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部署下半年的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宏观政策要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财政货币政策要有效弥补社会需求不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用好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要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畅通交通物流，优化国内产业链布局，支持中西部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营商环境。

三季度经济有望继续修复，但实现全年5.50%左右预期增速目标的难度明显加大。2022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服务业生产、消费等领域的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以4月为底部的“V”型反转态势，未来还存在一定的向上恢复空间，基建投资也大概率能够持续发力，三季度经济有望继续修复。同时，仍需关注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下降，以及房地产、消费和服务业等薄弱板块的恢复情况。整体来看，当前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在，且二季度经济受疫情冲击较大，实现全年5.50%左右预期增速目标的难度明显加大。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辽宁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国家东北振兴战略以及一系列推动振兴发展的政策的实施，辽宁省开启发展新局面，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辽宁省是中国省级行政区，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南部，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辽宁省已发现各类矿产110种，保有储量列全国前10位的有24种，其中硼、铁、菱镁等矿产储量居全国首位。辽宁省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是国家粮食主产区和畜牧业、渔业、优质水果及多种特产品的重点产区。

辽宁省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辽宁省是东北地区通往关内的交通要道和连接欧亚大陆桥的重要门户，是全国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较为发达的地区。辽宁省运输路网以公路为主，其次为铁路运输，辽宁铁路密度较高，拥有京哈铁路、京沈高速铁路等铁路干线，2021年底辽宁省铁路营业里程(不含地方铁路)6302.1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213.8公里，比2020年底增加108.0公里。航空运输方面，辽宁省拥有沈阳仙桃国际机场、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丹东浪头国际机场和锦州湾国际机场等航空港，空港运输密度较低。水路运输方面，辽宁省南部沿海，海岸线长达2292公里，沿线拥有大连港、营口港、丹东港、锦州港等多个综合性外贸口岸，水运便利。2021年辽宁省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17.9亿吨；其中，铁路货运量2.3亿吨，公路货运量15.3亿吨，水路货运量0.3亿吨，民航货运量8.9万吨。2021年辽宁省旅客运输量2.8亿人；其中，铁路客运量0.8亿人，公路客运量1.9亿人，水路客运量0.03亿人，民航客运量0.1亿人。2021年辽宁省港口货物吞吐量7.9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134.9万标准箱。

辽宁省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使得辽宁成为我国的工业大省，产业结构以装备制造、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主；装备制造、冶金和石化是辽宁的支柱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上述三个产业合计占省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8%。

辽宁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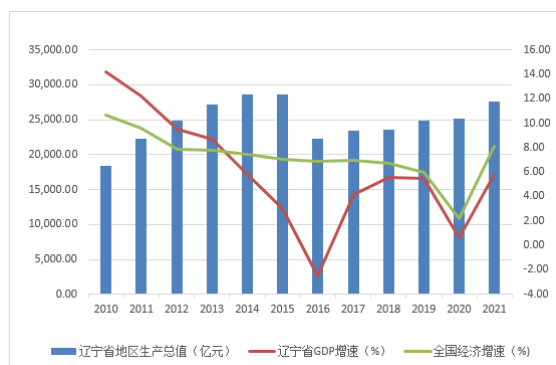
经济地位，2003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等发展战略，采取一系列支持、帮助、推动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专门措施。在国家战略的引导下，“十三五”期间，辽宁省先后发布《辽宁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辽宁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推动全面振兴、高端制造、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并率先出台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解决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6月，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国首家改革创新示范区。宝马沈阳新工厂、宝马巴赛尔等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国产首艘航母等大国重器在辽宁省问世，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攻克关键技术300余项，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98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万家。同时，辽宁省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化解和淘汰钢铁产能602万吨、煤炭产能3857万吨，“僵尸企业”依法顺利处置。辽宁省作为东北地区经济最发达省份，能够较为充分地享受到国家政策红利；同时一系列推动振兴发展的政策实施，将为辽宁省开启发展新局面，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2.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近年来，辽宁省经济保持增长，增速有所波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工业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较高，消费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有所减弱。与此同时，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化解过剩产能、新冠疫情等的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2019—2021年，辽宁省经济持续增长，三年GDP分别为24909.5亿元、25115.0亿元和27584.1亿元；2021年排名居全国第17位，同比增长5.8%。2021年，辽宁省人均GDP为65026元，同比增长6.4%，排名全国第16位。2014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趋势明显，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年，受经济数据“挤水分”影响，辽宁省经济总量“断崖式”下跌，当年呈负增长；2017年以来增速有所回升，但仍低于全国水平，2020年受疫情冲击影响，经济增速大幅回落，2021年经济增速回升明显。

图1 2010—2021年辽宁省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2018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修订数据

数据来源：联合资信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1)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逐步完善，辽宁省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19—2021年，三次产业结构由8.7:38.3:53.0调整为8.9:39.4:51.7，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占比波动上升，第三产业占比波动下降，但仍超过50%，保持主要地位。

受益于矿产资源富集优势及较好的工业基础，借助前苏联工业技术及资金援助，辽宁省建立了较完备的工业体系，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并拥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等石化工业企业，以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天一重工有限公司等知名重工制造企业，为辽宁省经济发展和税收形成创造了条件。

2019—2021年，辽宁省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7%、1.8%和4.6%。其中，2021年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增长5.1%，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9.2%。2021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辽宁省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1%，石化工业增加值增长0.3%，冶金工业增加值增长0.6%，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3.2%。主要工业品产品方面，2021年，辽宁省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7024.7万吨、7502.4万吨和7759.1万吨，同比分别下降3.1%、1.4%和1.7%；原油加工量、天然气、原煤产量分别为10397.0万吨、79025.0万立方米和3087.7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2%、9.1%和-1.2%；集成电路产量10.6亿块，同比增长42.8%。从发电量来看，2020年，辽宁省发电量214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1%。

辽宁省交通运输、邮电、房地产等服务业平稳发展，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动力。2019—2021年，辽宁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3200.4亿元、13429.4亿元和1424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下降0.7%和增长7.0%²。交通运输方面，2021年，辽宁省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17.9亿吨，全年旅客运输量2.8亿人；邮政业务总量220.0亿元，增长30.3%，电信业务总量415.2亿元，增长26.6%。房地产开发销售方面，2021年，辽宁省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3433.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3148.6万平方米，下降8.7%；商品房销售额3066.4亿元，下降8.9%，其中住宅销售额2849.3亿元，下降8.5%。2021年底商品房待售面积2764.2

万平方米，比2020年底下降4.7%。

（2）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受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影响，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比有所落后。2019—2021年，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0.5%、2.6%和2.6%，分别低于全国平均增速4.6个百分点、0.1个百分点和2.3个百分点。分产业看，2021年辽宁省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5.6%、5.1%和1.7%。分投资渠道看，建设项目投资比2020年增长6.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6%。基础设施投资比2020年增长16.0%，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比2020年增长71.2%。2021年，辽宁省全年建设项目11552个，比2020年增加1678个。其中，亿元以上建设项目3376个，增加451个。重点建设项目方面，沈阳华晨宝马大东厂区产品升级项目、大连英特尔非易失性存储器一期扩建项目、华能庄河海上风电场址IV项目、大连湾海底隧道项目、地铁5号线项目、盘锦宝来新材料60万吨/年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项目、葫芦岛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项目等建设持续推进。

消费是辽宁省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对地区经济的支撑作用有所减弱，2021年有所恢复。2019—2021年，辽宁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5008.6亿元、8960.9亿元和9783.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1%、下降7.3%和增长9.2%。

2019—2021年，辽宁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7255.1亿元、6544.0亿元和7724.0亿元，分别同比下降4.0%、下降9.9%和增长17.6%。2021年底，辽宁省出口总额3312.6亿元，增长24.9%。出口商品以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为主，2021年出口额分别为1680.5亿元和530.6亿元。进口总额4411.4亿元，增长12.6%，以机电产品、原油进口为主，2021年进口额分别为1260.9亿元、1158.0亿元。

²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及各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

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地区金融环境

近年来，辽宁省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根据《辽宁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底，辽宁省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69995.5 亿元，比 2021 年初增加 2007.3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9129.9 亿元，增加 1942.5 亿元；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313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925.5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52504.5 亿元，增加 1005.8 亿元。

4. 未来发展

辽宁省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游水平，近年来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未来发展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辽宁省经济增速有所波动，工业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加之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需求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部分行业稳增长承压，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未来，在国家政策及资金的支持下，辽宁省经济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面临一定挑战。

根据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辽宁省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480 亿斤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虑，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十四五”时期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一是围绕经济发展，提出 11 项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6% 左右。二是围绕创新驱动，

提出 9 项指标，其中到 2025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3%。三是围绕民生福祉，提出 8 项指标，其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四是围绕绿色生态，提出 8 项指标，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家要求。五是围绕安全保障，提出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65 亿斤，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6133 万吨标准煤。

四、政府治理水平

辽宁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财政体制改革思路明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近年来，辽宁省坚持加强政府治理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主动公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方面，辽宁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此外，辽宁省政府陆续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39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3〕61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4〕61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3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4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24号）

《辽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辽政公办发〔2020〕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3号）等文件，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1年，辽宁省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多种载体面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99.9万条。其中，依托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7万余条，政策文件信息124件，政策解读率达100%。公开省政府规章177件，市政府规章34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2139件。

信用环境方面，2021年11月，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针对信用条例制度设计进行了全面强化，突出了地方特色和政策的前瞻性，在对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构建信用监管机制、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夯实信用生态建设等全链条信用建设做出了规定，力求规范全省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辽宁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1月，辽宁省政府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5号），针对五大类别，12项指标制定了目标，持续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采购方面，辽宁省通过建立辽宁省政府采购网（辽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制定并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区域内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辽宁省出台《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4〕44号），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

强社会建设的要 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2016年，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6〕388号），分别从预算编制、计划申报、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结项、结余、结转等几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后，辽宁省财政厅陆续印发了《关于调整省级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17〕570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辽政办发〔2017〕12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管理，同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财政体制方面，辽宁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预算管理方面，辽宁省政府于2016年发布了《辽宁省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辽政办发〔2016〕79号），对辽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自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调整 and 预算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辽宁省政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印发了《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统筹考虑了省本级和省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面、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4个重点环节以及作为基础保障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等七方面内容，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条。财政体制改革方面，辽宁省政府于2016年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税务治理方面，辽宁省委、省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

革实施方案》，提出 6 个方面 25 项改革措施，为“十四五”时期辽宁省税收改革发展确立了总体规划和蓝图框架。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辽宁省印发了《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辽委发〔2018〕25 号），旨在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通过对预算管理、财政体制、税务治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深化改革，辽宁省的财政制度持续得到完善。2022 年，辽宁省启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辽宁省政府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2〕14 号），从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透明度 6 个方面，提出了 59 条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为辽宁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明晰了“路线图”和“任务书”。

债务管理方面，辽宁省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辽宁省预算管理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7 号），省政府成立辽宁省预算管理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推进全省政府债务化解和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2021 年，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提出以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为目标，嵌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管理体系、以健全地方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为目标，监管关口有效前移强化法定债务监管、以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为目标，确保地方隐性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和以发挥多种监管工作协同效应为目标，实现债务监管与多项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四个目标，深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工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辽宁省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的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1）中央与辽宁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辽宁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与省按 50%和 50%的比例分享，辽宁省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2）转移支付情况

表2 辽宁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588.90	3035.35	2975.93
1. 返还性收入	368.0	369.9	368.6
2. 转移支付收入	2220.9	2665.4	2607.3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67.9	2481.4	2397.2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3.0	184.0	210.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31	164.44	17.36
合计	2611.21	3199.79	2993.29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辽宁省财政厅提供

辽宁省历年获得的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较大。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19—2021年，辽宁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波动增长。辽宁省所获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2019—2021年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05%、83.30%和87.10%。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辽宁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质量较高，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下降，对辽宁省财政收入的贡献较大，但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辽宁省全省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辽宁省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99.62	7964.08	8858.66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72.36	2333.98	2480.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80.38	161.66	175.09
财政收入总计	9452.36	10459.72	11513.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99.62	7964.08	8858.66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72.36	2333.98	2480.1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80.38	161.66	175.09
财政支出总计	9452.36	10459.72	11513.88

资料来源：2019—2021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2021年，辽宁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超过76%，占比小幅波动。2021年，辽宁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76.94%、21.54%和1.52%。

表4 辽宁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	7299.62	7964.08	8858.66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2652.40	2655.75	2765.59
1.1.1 税收收入	1929.52	1879.06	1970.87
1.1.2 非税收入	722.89	776.70	794.72
1.2 上级补助收入	2588.88	3035.35	2975.93
1.3 一般债务收入	770.34	997.93	1458.54
1.4 上年结转	417.35	354.91	378.37
1.5 调入资金	509.71	501.79	748.55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83	418.25	531.58
1.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1	0.10	0.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2.7)	1872.36	2333.98	2480.13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1.54	1350.78	1182.6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81.84	1211.25	1051.37
2.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00	0.64	2.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2.2)	1241.54	1351.42	1185.24
2.3 上级补助收入	22.31	164.44	17.36
2.4 专项债务收入	464.57	554.46	998.76
2.5 上年结转	119.85	210.30	237.14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2.7 调入资金	24.09	53.35	41.64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80.38	161.66	175.09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986.19	4082.83	4225.66
财政收入总计 (1+2+3)	9452.36	10459.72	11513.88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2019—2021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2021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为10.03%，对比全国整体水平，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7.71%）。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9—2021年，辽宁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76.94%。近三年，辽宁省财政支出总计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0.37%。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9—2021年，辽宁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21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790.3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261.11亿元。辽宁省财政预算完

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同比分别下降 3.94%、增长 9.10%和增长 11.23%，其中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般债务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同期，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波动，分别增长 1.39%、0.13%和 4.14%。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17 位。2019—2021 年，辽宁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35.47%、38.11%和 33.59%，上级补助收入对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贡献大。2019—2021 年，辽宁省一般债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10.55%、12.53%和 16.46%。

2019—2021 年，辽宁省税收收入波动增长，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波动下降，分别为 72.75%、70.75%和 71.26%，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较好。辽宁省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2021 年上述税种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7.45%、18.10%、8.19%、7.36%和 6.97%。2019—2021 年，辽宁省非税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19—2021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波动增长，分别增长 7.63%、增长 4.68%和下降 2.24%。从构成来看，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领域，2020 年上述五项支出合计 3749.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77%。

2019—2021 年，辽宁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波动增长，分别为 46.17%、44.16%和 47.04%，财政自给程度较低。

表5 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30	1658.63	1649.57
教育支出	702.38	741.15	703.64
城乡社区支出	546.42	558.67	532.60
农林水支出	502.57	504.83	409.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13	452.31	453.78
卫生健康支出	364.54	413.52	399.25
公共安全支出	390.05	382.86	385.20
债务付息支出	235.71	231.70	227.90
住房保障支出	180.96	219.41	202.92
交通运输支出	188.51	190.01	163.3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6.19	162.54	201.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745.09	6014.17	5879.21
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22.16	123.10	124.2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6.16	538.81	683.32
债务还本支出	649.51	884.00	1375.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12	0.00	0.00
调出资金	1.82	25.54	6.42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0	0.10	0.1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354.91	378.37	790.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99.62	7964.08	8858.66

注: 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 2019—2021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总体看，2019 年以来，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波动，总体水平位于全国中游，收入质量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类支出为主。辽宁省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上级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分别增长 36.44%、24.65%和 6.26%。2019—2021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波动下降，分别增长 32.91%、增长 8.85%和下降 12.30%，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2021 年下降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上级补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的 1.19%、7.05%和 0.70%，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获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0.00 亿元(不含大连)；专项债务(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的24.81%、23.76%和40.27%。

2019—2021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波动增长,分别增长25.58%、增长44.62%和下降19.10%,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为主;2020年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政府基金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较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61.1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预算调节弹性较大。

表6 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乡社区支出	987.92	1155.26	804.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相关支出	851.86	1001.10	730.48
其他支出	54.40	262.88	391.14
债务付息支出	76.20	89.95	104.2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46	0.61	0.7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109.54	8.23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18.98	1618.25	1309.14
上解上级支出	0.00	0.00	0.0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62.29	279.33	581.34
调出资金	180.79	199.26	328.48
结转下年	210.30	237.14	261.1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72.36	2333.98	2480.13

注:1.其他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支出;2.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2019—2021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总体看,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波动较大,分别增长83.89%、下降42.34%和增长8.31%;2019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产权转让收入增幅较大;2021年其构成主要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利润收入,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低。2021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51.22亿元。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辽宁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876亿元,增长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606.3亿元,比2021年预算增长16%。2022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0.2亿元,增长14.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50.2亿元,增长3.6%。2022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0.7亿元,增长16.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676.9亿元,增长12.4%。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辽宁省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市政设施、保障房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019—2021年,辽宁省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21年底为10252.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883.80亿元,占67.14%;专项债务3368.73亿元,占32.86%。

表7 2019—2021年辽宁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方政府债务	8885.09	9257.11	10252.53
其中:一般债务	6430.79	6528.64	6883.80
专项债务	2454.30	2728.47	3368.73
或有债务	/	/	/

注:未获取或有负债相关数据

资料来源:2019—2021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1年底,辽宁省政府本级债务为546.56亿元(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占5.33%;市县债务为9705.98亿元,占比为94.67%。从下属市县政府债务地区分布看,2021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分布比较均匀,债务余额较大的地区有沈阳市和大连市,分别为1801.88亿元和2369.50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辽宁省政府性债务主

要用于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政建设、保障房建设、交通等。在 2021 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房建设、交通三项合计 4584.29 亿元，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58.15%。

表8 2021年底辽宁省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市政建设	2856.33
保障房建设	1183.22
交通	544.74
农林水利建设	219.21
教育科学文化	216.45
生态环保	162.50
医疗社保	118.81
政权建设	16.51
其他	2565.25
合计	7883.03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数据不包括大连市数据

资料来源：辽宁省财政厅提供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1 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11264.49 亿元，较 2020 年底增加 627.00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辽宁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 10252.53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1011.96 亿元，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9 2019 - 2021年辽宁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政府债务限额	9835.48	10637.49	11264.49
其中：一般债务	6968.33	7252.33	7353.33
专项债务	2867.15	3385.16	3911.16

资料来源：2019—2021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辽宁省政府债务负担一般，未来三年辽宁省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考虑辽宁省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019—2021 年，辽宁省政府债务/当年 GDP 持续增长，分别为 35.67%、36.86% 和 37.17%。总体看，辽宁省政府债务/当年 GDP 处于一般

水平，债务负担一般。

2019—2021 年，辽宁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6505.14 亿元、7206.96 亿元和 6944.12 亿元，政府债务分别为 8885.09 亿元、9257.11 亿元和 10252.53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与综合财力比率分别为 136.59%、128.45% 和 147.64%。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22—2024 年，辽宁省需要偿还的到期政府债务分别为 1009.8 亿元、1254.9 亿元和 940.2 亿元（不含大连），分别相当于 2021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9.85%、12.24% 和 9.17%，未来三年辽宁省政府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七、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对辽宁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很小，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3.20 亿元，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 本期专项债券对辽宁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3.2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21 年底辽宁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10252.53 亿元）的 0.03%，其发行对辽宁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表 10 所示的 3 个项目建设。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各专项债券募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在 1.21~1.88 倍之间，项目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 10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抚段) 建设项目	沈阳市	13.40	9.62	1.00	1.88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供水工程		2.90	2.30	1.20	1.21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阳段) 建设项目		331.30	25.00	1.00	1.27
合计	--	347.60	36.92	3.20	--

注：假设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成本为 4.50%；覆盖倍数系以万元为单位的收益和债券融资本息计算结果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提供的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整理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使用，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19—2021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585.11 倍、729.37 倍和 775.04 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387.98 倍、422.32 倍和 370.39 倍。

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供水收入以及运输收入等，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合计，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的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基于对辽宁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2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辽宁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辽宁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辽宁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辽宁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辽宁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